

社会整合纽带比较：文化与政治¹

张静

摘要

本文比较两类组织化力量——文化与政治——对于社会内聚的作用。文化纽带以家庭、家族、宗族、村社共同体、种族、民族等具体关系组成联合体，根据共享的历史、血缘、地缘、语言等因素形成内聚；政治纽带则以国家、团体、个人的权利配置等抽象关系组成联合体，根据对权益配置的同意及约束形成内聚。二者都以创造共享互赖关系促成社会连接，但由于文化纽带的扩展受到同质性和前在性的限制，其整合优势在同质性社会中较明显。而政治纽带可以通过选择性竞争程序的设置，跨越社会类别协调分歧，因而它在异质社会的条件下，更具社会整合优势。

关键词：连接纽带 社会内聚 权益互赖

问题

面对“中国道路”问题，最近学界有呼声倡导“文化自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复古才能开新，理由是价值与秩序问题必生长于文化的土壤，而社会整合可以经由文化认同“臻

¹ 本文首先是使用于芝加哥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2012 政治社会学-国家政权建设-暑期班的讲稿提纲：文化国家与政治国家，经修改后发表于香港中文大学《二十一世纪》第 140 期，2013 年 12 月号。感谢两位匿名评审的意见。本研究得到北京大学基金会李斌社会学项目基金支持



至政治认同”来解决。²不少学者相信，在社会转型的失范时期，可以从祖宗那里寻得治理经验，只有凭借文化传统，才可获得社会内聚之源，否则就是文化不自信。

自信的确重要，但自信的稳固需要坚实的理由。辨明理由的最好方式是比较，我们不妨比较性地审视，不同连接纽带组织化社会的效果，看一看文化认同和政治认同的内聚效力是否存在差别。我们需要回答的问题是，现代社会的整合基础是什么？为何在社会演进中发生身份认同的变化——社会成员的首要忠诚从家庭、地方性团体、宗教组织逐渐转向更大的公共组织（国家）？³

迄今为止，我们看到的人类经验中，将国民聚合一体的纽带主要有两类：文化连接纽带和政治连接纽带。前者是自然发生的人类自组织系统，以家庭、家族、宗族、村社共同体、种族、民族等具体关系组成联合体；后者则是以国家、团体、个人的权利配置等抽象关系组成联合体，根据对权益配置的同意及约束形成内聚。两种内聚都以创造共享和互赖关系达成社会成员的连接，但是连接的原理和条件不同，因而效力所达的范围有差别。

从史例中可以看到这种不同。1861年英法联军攻占北京，在这场战争中，联军的大部分运输任务，由他们从南方带来的中国劳工承担。劳工用推车或者摇船作为工具，帮助运送士兵行李和军用物资。一些历史照片记录了当时的情景，照片中有一张外国士兵架设梯子登入北京城门的景象，有很多百姓在旁观看，但并无人上前阻止。哥伦比亚大学讲座教授古德诺，作为中国政府的宪法顾问，在1913年来到中国。他对这些照片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中国劳工帮助外来者进攻京城，而不是拒绝？这些人似乎没有意识到，他们是在帮助外国人攻打自己的国家。⁴

另一史例来自中国政治精英的自述。1904年，陈独秀在《说国家》一文中写道，通过鸦片战争，才令他认识到“国家”和“自己”存在着一种关系：

“世界上的人，原来是分作一国一国的，此疆彼界，各不相下。我们中国，也是世界万国中之一国，我是中国之一人。一国的盛衰荣辱，全国的人都是一样消受，我一个人如何能逃脱得出呢。我想到这里，不觉一身冷汗，十分惭愧。我生长二十多岁，才知道有个国家，

² 汪辉、秋风、祝东力，“文化自觉”笔谈，《文化纵横》，2012年4期

³ 约瑟夫·R. 斯特雷耶，《现代国家的起源》，格致/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⁴ 弗兰克·古德诺，《解析中国》，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页88



才知道国家乃是全国人的大家，才知道人人都应当尽力于这个大家的大义。我从前只知道，一身快乐，一家荣耀，国家大事，与我无干。”……⁵

这一自述和古德诺对劳工的困惑一样：人们对“国家”似乎没有产生依赖。此两例提出的共同问题是：无论是精英还是民众，都知道自己生活在中国，是中国人，这意味着他们和“国家”具有文化历史联系，但是中国这个国家和他们的生活需求被满足有什么现实关系呢？它们不缺乏强烈的文化共同体意识，但是这一意识为什么没有能帮助他们建立自己和国家互为依赖的关联？解答此问题，我们需要比较“文化认同”和“政治认同”的不同来源，反思背后蕴含的国民关系以及社会整合的达成问题。

文化认同纽带

多年前北京的学生到贵州山区调研，一位没有出过山的高寿老人听说学生们从京城来，问道：“我耳背眼花，腿脚不便，出不了门，不知现在是哪个皇帝当朝呢？”学生们惊讶老人的问题，皇帝已经不在一个世纪以上，和老人的生活没有任何关系，但老人的认同还在。这种认同的来源是文化关联——共同的血脉、语言、祖先、传统和历史共同体意识。

文化认同纽带的基本特点，是将历史传承关系作为联系铸成社会共同感，通过意识形态教化和传统价值观得到维系。文化认同在个人意识层面广泛而牢固，如同祭拜家族祖先，进而广义上的祭拜先人和先世皇帝，都在维系子民对同宗同祖的认同和归属感。这一认同的基础是共享同质性特征，特别是血缘和地缘的由来和历史关系。比如前述老人承认自己为炎黄的子孙、皇帝的子民，和其他人一样，具有相同文化和血脉，但是显然，皇权政体和民众生活的具体互动、尤其是和他们的需求满足关联微弱。除了突发性赈灾，皇权和民众生活的日常需要及权益保护基本无关，所以老人并不知道、甚至也不需要知道他们是谁。

那么，谁来满足国民生活需求？是他身边临近的组织，比如家族、宗族和村社共同体。这些组织比起“国家”更被国民生存所依靠，二者利益攸关，因而关系持久稳固。所以，这类组织遇到侵犯等同于对国民生存的威胁：人们会感到自己的权益财产将失去安全，要奋起保护之。但外来武力对皇家的威胁，虽然具有象征的民族侮辱含义，却无关劳工切身权益的

⁵ 陈独秀，“说国家”，任建树主编，《陈独秀著作选编》，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页44



伤害，因为他们的需求并非依靠公共社会获得满足，他们的权利也并非由“国家”负责保护。他的生存权益兑现和“国家”关联甚小，承担这一职责的是他们身边的初级社会组织。

我称这样的社会组织化现象为文化整合，其形成成员内聚的力量，来源于文化共同体——共同的历史和血脉纽带、亲缘关系、及其扩展形式——家族、地缘、宗族和种族关系依赖。人类早期的群体内聚依靠这一机制完成，是因为当时他们的活动范围有限，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彼此的责任没有从初级组织中分化出来，交由公共组织承担，并经由公共财政和公共税制、特别是法治等现代制度来支撑。

文化认同作为纽带达成社会整合的特点是：

民众对于“国家”权力中心的认同，基于文化历史的联系、而非实际权益的联系。皇权的至上受到天理支撑，但和民众实际生存有关的权益管辖，即承担现代意义上的立法、行政和司法职能的，是一些基层组织。这些组织数量很多，有差别层级，但互不隶属，各相疏离，规则各异。虽然从上到下，在每一个地区，都建有名义上的“国家”管理机构，但如果进一步审视它的实际成效，就会发现，这些组织实际上的运作原则迥然不同。人们虽然隶属某一组织，但并未共享一种组织间的“国家公共制度”，也无从依赖这一公共制度而生活，所以他们很难称之为一个社会整体，而是生活在庞大空间中的多个共同体。

这种组织化形式并不缺乏社会规范或乡规民约——等规范行为的守则，但与现代公共法律不同的是，这些守则是情景的、具体性的、⁶ 地方性的、因地制宜的，它视具体的人事、关系、事由、内外、远近、利害、身份等社会因素发生变化，无需具有广泛的适用性、非人格性、统一性和整体自治性。这意味着，没有统一的规范作为全体国民行为的依循和保护准则。如果人们离开本地的共同体流动到其他地方，这些规范就失去社会保护的作用。

如果国民的谋生和国家基本制度关联性不大，他们就没有动力真正参与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生活，因为其具体需要和国家制度的关系较小，其权益的保护和界定主要也不是来自国家，而是来自于身边的具体关系。人们依靠社会初级团体或地方体生活，依靠这些组织保护自己，处理大部分事务，这意味着，人们的权益界定及安全保障实现，来自家庭、宗族、村社、乡友、士绅团体、村社共同体而不是国家公共制度。除了文化同一性的共享，国家各地的民众并不共享统一的法律地位或同一的法律权益。

⁶ 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译林出版社，2001。



在这种组织秩序下，由于不存在公共社会，公权与私权的分化不充分，两种权力的性质和用途常常浑然一体。皇权处理的财产主要用于皇家生活和统治权力的保护，而非用于公共需要，这些财产基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通过资源交易、进贡报恩或者传统义务积累。比如漕运的目的主要不是商业贸易，而是运输贡品和捐献，它们更不是纳税，也不存在统一的标准，其使用不由提供者决定，用途更不一定事关公共品提供。这种捐献巩固了皇权和捐献者个体的关系，但于范围更大、超越个体的公共社会的需要无关。理所当然地，皇帝实施的是家产财政而非公共财政，臣为君服务而非为国民服务，家仆和公务员尚未分化，私权和公权的界限不明确，为个人目的使用公权力——比如，“升官”（获得公共职位）的目的在于“发财”（个人财产积累）——被普遍视为正常。

更重要的一点是，文化认同具有不可选择性，因为这种纽带和国民的关系是历史的、前在的、不可更改的。文化认同不能基于——行为的对与错标准、或者价值原则的同意与不同意标准——而建立，因为选择——对错和同意与否——不能替代或改变历史和血脉关系，就像出生的婴儿不能选择家庭，面对文化和历史，个体先天具有隶属关系，不存在选择和同意的问题。

如果个人的生存和权益保护与公共制度无关，国民对公共组织的认同就无从诞生。所以，联军照片中的劳工行为并非是“愚昧”指责所能解释的。对于他们而言，八国联军进京城，是和皇权的冲突而不是和自己的冲突，因为“他们”不是“我们”，公家组织和私人权益没有关联，一体的互赖以及互相保护就无从产生。回答前述古德诺的问题，为什么劳工“缺少民族主义障碍”？因为这障碍，只能来自国家和国民权益的相互依赖性：这是一种纽带，把公权和个体，国家和国民整合到一起。如果公共组织和国民个人权益的关系微弱，人们几乎无需依赖公共组织生活，对其的需要和一体意识降低，自然地，他们不会相信维护它有益于个人，他们更无法意识到，保护公共组织是自己的最高利益。而此意识不立，文化认同就无法“臻至”政治认同。所以我们经常看到，在文化认同下，人们保卫家园、亲族、同乡和邻里，但是不保卫公共制度和公共组织，因为这些东西和他们并没有形成互赖一体的关系。就像石墨和钻石的结构差别一样，石墨从外部看似乎是一个整体，但内部分立连接脆弱，不能抗压，而钻石分子结构是交错连接，形成一体，所以更为坚固。

政治认同纽带



国民之间及其和国家之间分享相互授权和责任，并依赖这种合作关系共生，形成“我们”的一体性联系，我称之为政治认同纽带。这一纽带的根基，建立在国民与公共组织的权益分立并互赖、以及他们的目标和价值共享之上。这些目标、权益和价值，通过一系列承诺和契约——也就是法律文件进行陈述。如果我们同意，现代国家是一组权威和控制权体系，就会发现，国家和国民同一感的稳固来源，以互相满足需要、安全，即权益互相依赖最为坚实。国家作为公权力组织，当其于国民存在共享利益，或者说，当它的职责与国民需求相关联的时候，就会受到广泛的承认和服从，国民也将成为“他所需要的公权力”的捍卫者。同样，当公共利益不是部分官职人员的利益、而是社会共享利益的时候，当国家成为共享利益和价值的维护者，承担起对国民权益的保护责任的时候，国民才能感到它确实对自己有用，结实的连接纽带——个人利益、团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联才能建立。公共组织能够满足国民的切实需要，是政治认同纽带的建立之本。人们需要公共组织保护自己的权益，当然就归属他依赖他保护他，满足这一需要的国家权威也因此获得巩固。所以，权利、利益、责任互赖关系的建立，不仅是国民的需要，同时也是公共组织的需要。这是巩固社会整合——建立个体与整体关联——的根本所在。

政治认同作为纽带达成社会整合的特点是：

它基于社会共享价值、以抽象而统一的行为原则、非个体化之公共规则、而不是个人忠诚或特殊主义规范而建立。人们的身份认同从家庭、地方性团体、宗教组织转向更大的公共组织——国家，是因为国家取代了这些旧有组织的职能，成为保护个人权益、支持法律运行的强有力且无可替代的组织力量。国家释放并保护的个体权益，使其获得超越初级团体之外的财富积累和安全保障，人们无须再透过互相熟识、建立个人关系、或者说明血缘地缘联系获得安全，而是依赖更大范围的公共制度——法治——保护自己，人们相信国家是因为“国家基于法律而建立，并且为了法律实施而存在”，⁷人们依赖国家是因为需要它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而国家是公共制度和法治的维护者，所以吸引社会认同。

政治纽带拓展政治认同的基本途径，是设立利益代表制和法制。利益代表制凝聚着不同类别的社会群体，而法治为其设置了行为竞争的标准。这两项制度是国家及国民个体共同依

⁷ 斯特雷耶，2011，页 13



赖的公共制度：它在个体和个体，个体与公共之间配置平衡的权益，它设置并正当化各方的行为标准，以防止破坏性的行为割断他们的关系，避免使社会从相互依赖蜕变为相互掠夺。推行利益代表制和法制都是政治纽带扩展的强项，初级组织无法广泛实施，因为它的特殊主义原则导致内外有别地处理事务，这与法制的原则格格不入。

法治是一项现代公共品，它不仅巩固人们对公共组织的归属和依赖，也是国民和国家政治上的、组织化的、常规化的联系机制。只有在法制的环境下，个人才可以不因迁徙——离开身边的组织——而发生权益的丧失，因为这些权益由统一的法律定义并保护。人们和平共处不需要依靠社会特征上的同质性，而是依靠权益平衡制度和协调程序即可达成。人们授权国家执行这些程序，并反过来捍卫国家的执行权威，国家则确保制度程序超越于任何单一的利益。此时，法治的使用与否不是取决于具体的需要和环境，它具有稳定性和行为标准性，即使经历领导层变迁及组织变化也不会消亡。⁸ 但如果，人们受到他人伤害，无从投诉、也无法通过公共制度实现公断和保护，他们就无法认同公共组织，因为公共组织没有承担起维护权益的责任。

更重要的是，政治认同纽带使国民可能经由程序做出选择，这样制度进步有可能通过对与错、同意或不同意的标准更新，来回应社会利益的变化，达致不同权益之间的新平衡。这一特点让政治认同纽带更具灵活的整合效力，因为它具有可选择性、可调节性，并在使用范围上超越了初级群体、血缘地域等局部性区域，而不必依赖社会成员的同质性。这一特点使得政治认同可以在价值、利益和组织异质的社会条件下发挥纽带作用，它可能超越有限群体和区域，扩展至更大的、陌生人的社会范围，这意味着，政治认同纽带的公共性更为广泛。

韦伯曾分析到，军事强大、财富充裕的罗马帝国破溃的原因，是失败于建立新的市场连接关系。罗马的商品只在某种身份边界内特供，而不是面向一般消费者的市场经济，这限制了他们通过大规模的市场组织联系起来。而只有这种新的联系扩展，才能使得原本存在于家庭成员之间的信任，通过新的、更广泛的社会组织化形式，进入到公共关系和陌生人中，社会信任与合作的半径才能大大扩展。韦伯认为，凡是具备这一新关系的地方日益变得强大，而罗马帝国的商业、政治和社会关系受制于局部性，则无法避免走向失败。⁹ 显然，韦伯观察到了一种新的社会关系形成，它具有更大规模的整合能力，使得来自不同地方、从不相识、

⁸ 约瑟夫·R. 斯特雷耶，《现代国家的起源》，格致/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⁹ 韦伯，《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三联书局，1997



在语言、文化、生活方式和历史方面也缺乏相似性的人们，前所未有地联系起来，并通过交换需要、功能互赖而发生合作。这种连接并没有受制于价值、利益、血缘、地缘和宗族分歧，而是在保持异质的状态下得以拓展。¹⁰

讨论一：差异

文化与政治两种纽带都通过确立“共同目标”和利益互赖增强社会内聚，但是共同目标形成的来源不同，这使它们的整合效能存在两方面差别。第一，适用范围的差别：是否可能跨越同质性的社会界限和竞争类别，扩展整合对象；第二，调节机制的差别：是否可能经由社会成员的选择和同意，对不断变化的社会利益和力量对比做出适应性变化。在这两方面，政治认同纽带都显示出更强的整合能力。

而文化认同具有不可超越性，它的内聚逻辑，主要是以共同的语言、历史、血缘或人种特征、地域或习惯的同质性，作为确定身份归属的依据。而这些因素具有原初、先在、不可选择的性质，它们不能因个人的偏好、信仰、利益和自主选择而改变。比如养老依赖血缘关系，需依赖子女的孝心，但实践中比比皆是例子是血缘关系不可靠，因为教养难以约束那些不同意、或因利益而放弃传统规则的人。所以文化纽带对异议者行为的约束相对松散，它的使用条件限制在价值、利益和历史关系方面存在一致性、低流动、同质性的社会类别中。但现代社会中这样的条件正在改变。不仅社会类别的多元性增加，人们无法共享同一的价值和利益，甚至他们之间存在相互的权力竞争。如何在这种条件下建立互赖关联，是文化认同纽带面临的困境。

而政治认同纽带基于对等同意和权益均衡的法律（界定）关系建立，这就有机会解决上述困境问题。政治认同的标准以行为表现而不是习惯传统、以是否同意而不是历史关系做出选择和授权，这使得社会整合不必局限在相同或相似的人及团体之间，其内聚可达的范围更广泛。对于利益和意见不同，通过一系列政治代表制和法制安排，促进思想辩论以及和平竞争利益，并利用投票达成共识或妥协，经由协议或交易形成力量牵制和平衡，是政治纽带可以维系的途径。这些设置的作用在于反应社会分歧和利益变动，运用各种渠道和不同类别的社会利益需要发生关联，促进他们之间的妥协性合作，而不必要求他们具有同质性。不管社

¹⁰ 张静，“公共性与家庭主义原则”，载张静，《社会冲突的结构性来源》，社科文献出版社，2012



会类别的信仰和利益是什么，这么做都符合他们的利益，因为这些设置没有排斥任何社会类别，相反他们有渠道有机会做出选择，结果自然有利于增强对“公共（共享）”的归属和认同。

现代人可以有亲生母亲也可以认母，后者的出现不是源于血缘关系历史，而是源于她的行为符合标准——她更好地履行“母亲”的责任，所以获得认可。在这里，衡量标准从血缘关系到行为认可的转移很重要，它显示了上述两种纽带的差别：文化纽带根据关联前定形成连接，而政治纽带根据责任表现形成连接。后者具有的可选择性使得连接建立在同意的基础上，因而日益巩固。所以，对于社会整合而言，政治认同纽带更具长治久安的内聚效力。

讨论二：历史

我们可以问，1949年建国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是因为建立了“中华民族”这一文化纽带，还是因为建立了权益互赖之政治纽带？我的回答是二者兼具，但政治认同纽带更为重要。当时的革命使不少人相信，自己的权益实现和未来公共政权的建立有关系，这是新政权能够整合社会支持的重要原因所在。

大量史料证明，新政权运用政治权力展开权益分配的活动早于1949年便已经开始。在那段时间里，刘少奇、习仲勋、薄一波领导着东北、华北和晋冀鲁豫地区的土地改革，用当地百姓的话说，就是发动群众“分果实”。¹¹这项工作的主要内容，是重新配置权益，因而具有建立新认同纽带——将普通人的生活所需和新政权联系起来的政治意义。当时解放区的土改分配政策是，给军属家庭分得更多更好，对儿子在前线的家庭派人去帮忙种地。这一制度对普通人释放了权益，并且建立了这一权益和新政权的互赖关系：前线战士意识到，如果不打下一个新政权，这一权益可能不复存在，老家分得的财产可能会被拿走。而这些权益变化，需要依靠新的政权机构才能延续，因为他们的利益不光来分得的自土地，还来自他们参与新制度建设的身份，新中国和他们的权益相关就此建立起来。因而，土地改革通过权益的重新定义和分配，造就了新的政治和军事支持力量：在后方根据地的广大地区，士兵顺利招募，兵粮马草车全面支持前线作战。革命把农民的个人权益和国家（建国）联系起来，在政

¹¹ 张静，“晋察冀边区的执政实验”，载张静，《社会冲突的结构性来源》，社科文献出版社，2012



权和农民之间建立起了互赖关系。这意味着政治纽带的建立，有利于更具力量的社会支持基础再造，而前方军事的胜利只是其结果而非原因。

但是文化认同纽带则无法消解权益的纷争。在中华民国建立的头 13 年中，至少有 4 种不同的宪法，但每一个宪法的命运都相似：颁布不久即成为一张废纸。军阀割据时期，握有地方实权的各派武装力量，虽共享同一文化，但绝不能分享权益和地盘。¹²在清帝退位后，袁世凯的高调声明恐怕连他自己也不会相信：“现在改定国体，采用共和，（国家）……乃由帝政而变以民政，（民众）……由臣仆……一跃而为共和平等之人民”，……¹³他虽然宣布改变国体，但没有建立差异性权益互赖的结构关系，没有各派参与的政治权力协调机制，难就权益平衡及政治认同的秩序。我们看到，这些军阀同属一种文化历史，但却是利益竞争的关系，显然仅仅依靠文化纽带难以解决权益分歧条件下的社会整合问题。

讨论三：跨类别资源交换

有人会问，宗教属于文化现象，为何在一些社会，宗教的社会整合效果还不错？比如老挝是佛教国家，那里多数人生活贫困，在部分城市地区，财富和收入差别明显，但社会未见大冲突。何以解释？

回答这个问题，需要讨论宗教发挥整合作用依赖的两个条件：第一，社会的主流宗教信仰是否存在，或者反向说，是否存在信仰分歧导致的社会分裂；第二，宗教活动是否可促进不同阶层、社会类别之间的资源顺畅互换。在老挝，这两个条件都存在。首先，佛教在信仰市场的支配地位未受动摇，它是一个跨阶层的信仰系统，即，社会信仰体系存在同质性特点。其次，跨社会类别的资源交换通过宗教体制得到促进。比如，佛教寺庙是提供初级免费教育的场所，几乎所有阶层——对于穷人家庭尤其有利——都送儿童（男性）进入寺庙接受早期教育。通过宗教仪式，年轻僧侣为民众生活（红白喜事、购新翻修等）祈福，同时向社会化缘，类似于接受社会直接捐献。而有能力提供捐献的，是商人、小业主等家庭殷实者，他们拥有经济财富；年轻的僧侣学童则多是穷人家的孩子，但他们并非一无所有，而是通过僧侣

¹² 齐锡生，《中国的军阀政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¹³ 袁世凯等为改定国体致各督抚等电（1912年2月1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页79；转引自高全喜，《立宪政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页91



学童身份拥有社会荣誉，并获得“富裕”阶层的尊敬。这样，不同社会类别、身份和阶层之间不是资源独享通吃，于是收获隔离和愤怒，而是资源互赖互换，于是收获互助与合作。

这些活动的性质类似于社会资源交换，但其关键之处在于，交换并非通过市场购买——它通常会使得有财力者获得更多，也不是通过政府再分配——它通常会促进再分配权力的提升，而是通过宗教和社会生活的一体化进行，让经济资源和荣誉资源在不同社会类别之间直接交换，从而在他们之间建立起互赖的关系。这一关系，正是前述政治纽带功能。所以，无论文化还是政治途径，其整合社会的效力，在于是否能够在不同的阶层、身份和社会类别之间，促使广泛的、互赖、互益的社会关联生成。如果社会信仰分裂，宗教就难以发挥广泛的整合作用，在这样的条件下，无需依赖同质信仰，但须界定统一权益的政治认同纽带，将会更具社会整合优势。因为，政治整合可以在信仰、利益、阶层、身份有别的社会关系中，依赖思想市场和利益代表市场达成的原则认同、经由妥协牵制而建立。

如果把文化和政治看成组织化社会的方式，我们不禁要问，在全世界及中国，具有信仰和历史差别的社会类别很多，为何其中有些日益政治化？所有的组织化单位都有潜在的政治性和动员可能，但为什么一些社会类别的差异被成功政治化，另一些差异虽然保持，却与政治态度分野无关？为何一些群体的文化差别显现，但群体的政治倾向无法完全根据这些差别进行分辨？根据上述讨论，我的回答是：存在对成员认同的政治竞争，哪种组织能够成功和社会成员之间建立权益互赖关系，它获得的认同程度就高，社会内聚能力就强，在面对权益威胁时，它就成为受到认同的、难以替代的政治性连接组织。所以，无论文化还是政治纽带，更为根本的是它们促成权益互赖社会结构的效力。

回到我们关心的目标问题，在变迁中国，何种纽带的社会整合能力更强？社会变迁的现实和史实给出了答案。由于文化纽带的扩展受到同质性和前在性的限制，在信仰和利益异质化的社会中，难以通过选择性竞争程序的设置、跨越社会类别协调社会分歧，因而政治连接纽带在异质社会中更具社会整合优势。

